



职安警示

从外墙工作平台堕下

1. 意外日期：2017 年 3 月
2. 意外地点：一幢正进行装修的村屋
3. 意外摘要：

一名男子在进行装修工程时，怀疑从两层高村屋的外墙工作平台堕下约 5 米至地面死亡。

4. 给承建商 / 雇主的职安警示：

为防止任何工人 / 雇员在进行装修工程时从外墙高处堕下，承建商 / 雇主应：

- 委任合格人士进行针对性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工作性质及工作环境所涉及的影响后，找出所有与工作相关的潜在危害，尤其针对离地工作；
- 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符合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
- 在每个工作地点提供适当和足够的安全进出口，并作妥善维修；
- 凡工作不能在地面上或从地面处或从永久性构筑物的某部分安全地进行，提供并确保工人正确使用设有工作平台的棚架，如双行竹棚架或金属棚架；



- 确保供搭建棚架之用的地面或构筑物应属坚固、平坦和经砸实成坚硬的面层，并有足够强度去保持棚架直立。应根据认可的工程原理去证明地面或作承托用的构筑物有足够的稳固性；
- 确保所提供的每一个棚架在首次使用前和定期在不多于 14 天内，须由合资格的人检查及获确认处于安全备用状态才可使用；
- 确保每一个工作平台均以夹板或木板铺密，而夹板或木板须构造良好，有足够的强度，且无明显欠妥之处，稳固和平坦地搁在其支持物上；
- 须确保金属棚架的每一工作平台设有适当的护栏和底护板，设置于工作平台上的护栏，就最高的一条护栏而言，其高度须于工作台 900 毫米至 1150 毫米的位置上；居于中间的护栏，其高度须于 450 毫米至 600 毫米的位置上。倘若是竹棚架，须确保每一工作台须受 2 枝或多于 2 枝的横竹保护，而横竹之间的距离须在 750 毫米与 900 毫米之间。另外，在平台上设置的底护板或其他同类屏障的高度不得少于 200 毫米；
- 如果提供工作平台是不合理地切实可行，须安装防堕系统，向每名工人 / 雇员提供适当的安全吊带，而工人须在工作期间从安全地点开始把身上安全吊带持续系于适当和稳固的系稳点、独立救生绳或防堕系统上，直至工作完毕返回安全地点才可解下安全吊带，并须采取适当步骤，确保每名工人正确使用防堕系统；
- 提供符合安全标准而设有下颌带的安全帽予每名参与工作的工人 / 雇员，确保他们在工作时配戴并把下颌带扣上；
- 向所有有关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在委派工作前熟悉有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以及



- 制定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及管理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

5. 参考资料：

- [《安全工作系统》¹](#)
- [《建筑地盘\(安全\)规例 VA 部有关安全工作地方的条文简介》¹](#)
- [《竹棚架工作安全守则》¹](#)
- [《金属棚架工作安全守则》¹](#)
- [《安全带及其系稳系统的分类与使用指引》¹](#)
- [《高处工作意外致命个案集》¹](#)

免责声明

本职业安全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业安全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

¹ 按此检视文件